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发生的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 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 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 | 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贞 | ί.) | |
|-------------|-------------|------|--|
| |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叶剑平 | 胡康宁 | 姬文婷 | |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2019年10月16日